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a)	195,209	462,642
銷售成本	4	<u>(144,633)</u>	<u>(374,988)</u>
毛利		50,576	87,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2,153)	(18,242)
行政開支	4	(32,582)	(63,62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15,272)	5,735
其他收入		176	14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u>(4,722)</u>	<u>994</u>
經營(虧損)/溢利		(3,977)	12,668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7,373	7,048
融資開支		<u>(11,815)</u>	<u>(13,338)</u>
融資開支淨額		(4,442)	(6,29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u>(265,854)</u>	<u>2,4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4,273)	8,835
所得稅開支	7	<u>(31,875)</u>	<u>(38,873)</u>
年內虧損		<u><u>(306,148)</u></u>	<u><u>(30,038)</u></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368)	(28,221)
非控股權益		<u>220</u>	<u>(1,817)</u>
		<u><u>(306,148)</u></u>	<u><u>(30,03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人民幣)：			
每股基本虧損	8	<u><u>(0.2064)</u></u>	<u><u>(0.0190)</u></u>
每股攤薄虧損	8	<u><u>(0.2064)</u></u>	<u><u>(0.0190)</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6,148)	(30,03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18</u>	<u>(2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u>818</u>	<u>(21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b>(305,330)</b></u>	<u><b>(30,248)</b></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550)	(28,431)
非控股權益	<u>220</u>	<u>(1,817)</u>
	<u><b>(305,330)</b></u>	<u><b>(30,24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255	432,568
使用權資產		14,792	15,083
無形資產		77,407	4,715
遞延稅項資產		3,527	33,04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65,854
按金	11	23,570	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7	11,72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550,628</b>	<b>770,9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66	30,805
合約資產	9	190,592	187,7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8,714	205,4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	—	64,035
受限制現金		7,817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81	222,320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9,170</b>	<b>728,627</b>
<b>資產總額</b>		<b>1,179,798</b>	<b>1,499,618</b>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2,255	12,255
儲備		1,144,863	1,143,725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296,350)	10,5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60,768</b>	<b>1,166,499</b>
非控股權益		5,530	5,092
<b>權益總額</b>		<b>866,298</b>	<b>1,171,591</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b>160,500</b>	186,300
租賃負債		<b>12,458</b>	12,110
遞延政府補貼		<b>1,959</b>	2,066
遞延稅項負債		<b>18,846</b>	10,854
合約負債		<b>15,715</b>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u>209,478</u></b>	<u>211,3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56,793</b>	64,883
合約負債		<b>8,666</b>	14,237
即期稅項負債		<b>12,059</b>	12,250
借貸		<b>25,800</b>	24,700
租賃負債		<b>704</b>	627
<b>流動負債總額</b>		<b><u>104,022</u></b>	<u>116,697</u>
<b>負債總額</b>		<b><u>313,500</u></b>	<u>328,02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1,179,798</u></b>	<u>1,499,618</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發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由「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就本報告期而言，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1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所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產出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202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以下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劃分(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 債(修訂)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準則預計不會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或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73,486	63,457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30,776	253,441
公建建設	<u>90,947</u>	<u>145,744</u>
	<u>195,209</u>	<u>462,64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98,070	315,230
在一段時間	<u>97,139</u>	<u>147,412</u>
	<u>195,209</u>	<u>462,64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一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來自公建建設業務，並無客戶(二零二一年：無)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名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90,9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5,744,000元)。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104,262	90,947	—	—	195,2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272)	—	—	—	(15,272)
融資收入	7,193	179	1	—	7,373
融資開支	(11,814)	—	(1)	—	(11,81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 純虧份額	(265,854)	—	—	—	(265,854)
所得稅開支	(31,464)	(411)	—	—	(31,875)
年內(虧損)/溢利	(304,018)	818	(2,948)	—	(306,14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272)	(52)	(71)	—	(36,39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1,019	—	—	—	31,0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0,147	215,908	346,827	(343,084)	1,179,7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92,838</u>	<u>161,612</u>	<u>2,134</u>	<u>(343,084)</u>	<u>313,500</u>

	智慧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對外客戶收益	316,898	145,744	—	—	462,64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5,735	—	—	—	5,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642)	—	—	—	(11,64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0)	—	—	—	(80)
融資收入	6,802	245	1	—	7,048
融資開支	(13,320)	—	(18)	—	(13,3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 純利份額	2,457	—	—	—	2,457
所得稅開支	(34,701)	(4,172)	—	—	(38,873)
年內(虧損)/溢利	(28,016)	2,684	(4,706)	—	(30,03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943)	(18)	(1,211)	—	(33,17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108	—	—	—	33,108
<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23,643	215,280	357,460	(796,765)	1,499,61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64,834</u>	<u>159,635</u>	<u>323</u>	<u>(796,765)</u>	<u>328,027</u>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按性質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5,962	210,591
分包成本	82,917	137,517
僱員福利開支	16,891	36,536
折舊及攤銷	36,395	33,172
諮詢及法律費用	3,210	5,818
維修及保養開支	8,220	6,095
運輸及差旅開支	704	3,142
推廣及廣告開支	304	635
短期租賃開支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914	2,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642
存貨撇減撥回	(22)	(976)
公用事業費	6,172	8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800	1,800
— 非審核服務	300	333
其他	4,601	6,685
	<u>179,368</u>	<u>456,85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0）	(8,302)	(8,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1）	23,574	2,405
	<u>15,272</u>	<u>(5,735)</u>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7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89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6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488)	748
其他	151	32
	<u>(4,722)</u>	<u>994</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27)	(860)
遞延所得稅	(28,948)	(38,013)
	<u>(31,875)</u>	<u>(38,873)</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惟若干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06,368)	(28,2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2064)</u>	<u>(0.019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 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	<u>190,592</u>	<u>187,722</u>

合約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影響不重大。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	—	12,662
提供貸款予第三方	55,683	61,703
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海利豐」) 投資有關的應收款項(附註(c))	<u>—</u>	<u>60,000</u>
	<u>55,683</u>	<u>134,365</u>
減：虧損撥備	<u>(55,683)</u>	<u>(70,330)</u>
	<u>—</u>	<u>64,035</u>

提供貸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計入融資收入內。

針對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6,000元)。

針對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總額為人民幣55,6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204,000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提供貸款予 關聯方(a)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予 第三方(b) 人民幣千元	與山東海利豐 投資有關的 應收款項(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43	63,932	12,395	79,070
虧損撥備減少	(461)	(1,629)	(6,050)	(8,140)
撤銷	—	(600)	—	(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82	61,703	6,345	70,330
虧損撥備減少	(2,282)	(6,020)	—	(8,302)
轉移	—	—	(6,345)	(6,3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83	—	55,683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減值評估，對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2,28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1,000元)。

(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主要包括多筆按潛在收購交易的付款安排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回了部分貸款，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總額人民幣55,6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1,703,000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資產	擔保人
2,000	借款人資產	借款人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6,980	借款人股權	借款人之母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配偶
24,600	借款人資產與一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	借款人的的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屬短期性質及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

- (c) 賬面淨額人民幣53,655,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轉為收購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的代價。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88,718	281,949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122,912</u>	<u>103,309</u>
	411,630	385,258
減：虧損撥備	<u>(229,275)</u>	<u>(205,701)</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82,355</u>	<u>179,557</u>
應收票據	—	400
預付款項	2,992	4,6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94	29,30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2,284	213,404
非流動部分	<u>(23,570)</u>	<u>(8,000)</u>
流動部分	<u>218,714</u>	<u>205,40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光伏電站賬面值人民幣132,65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99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6,496	66,023
一年至兩年	50,808	38,322
兩年至三年	37,076	74,195
三年以上	<u>257,250</u>	<u>206,718</u>
	<u>411,630</u>	<u>385,258</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180天內到期。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年內到期。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6個月內	逾期6個月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197,307	197,30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2,820)	(182,820)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1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409	4,508	10,139	410	23,46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15)	(41)	(55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3,3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6個月內	逾期6個月至18個月	逾期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202,871	202,8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5,802)	(185,802)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5%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644	20,364	410	—	24,41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9)	—	(19)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5,82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6	—	1,908	16,845	10,914	29,7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56)</u>	<u>—</u>	<u>(1,908)</u>	<u>(16,845)</u>	<u>(10,914)</u>	<u>(29,723)</u>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627	3,100	—	—	—	8,72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157)</u>	<u>—</u>	<u>—</u>	<u>—</u>	<u>(157)</u>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u>(29,880)</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908	816	10,914	—	13,6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1,908)</u>	<u>(816)</u>	<u>(10,914)</u>	<u>—</u>	<u>(13,638)</u>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5%	9%	不適用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08	230	16,029	—	200	16,66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11)</u>	<u>(1,428)</u>	<u>—</u>	<u>(32)</u>	<u>(1,471)</u>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u>(15,109)</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649	857	4,278	7,658	15,59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649)	(857)	(4,278)	(7,658)	(15,596)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5%	10%	14%	1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446	6,610	3,254	194	196	13,8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65)	(19)	(28)	(24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5,84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非政府實體)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	791	497	581	527	3,56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2)	(791)	(497)	(581)	(527)	(3,561)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5%	9%	13%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00	6,354	4,861	7,286	1,098	20,79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222)	(649)	(140)	(1,02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4,58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47個月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09%	0.21%	0.36%	0.5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589	34,602	33,458	30,286	19,906	2,071	122,91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30)	(64)	(71)	(11)	(17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電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尚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內	11個月至23個月	23個月至35個月	35個月至47個月	47個月以上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0.13%	0.31%	0.55%	0.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71	30,738	30,416	31,225	6,589	1,570	103,30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39)	(96)	(36)	(13)	(184)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4)</u>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5,72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800,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4,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06,258	203,853
虧損撥備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	23,574	2,405
— 其他應收款項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		
— 貿易應收款項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期末結餘	<u>229,832</u>	<u>206,258</u>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6	26
人民幣	<u>242,248</u>	<u>213,378</u>
	<u>242,284</u>	<u>213,404</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586	23,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207</u>	<u>41,326</u>
	<u>56,793</u>	<u>64,883</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492	11,976
一年以上	<u>11,094</u>	<u>11,581</u>
	<u>17,586</u>	<u>23,557</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綜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為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保定東湖PPP項目的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195,20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462,642,000元)，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57.8%，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大幅下降及保定東湖項目的投資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06,368,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8,221,000元)，虧損大幅增加的原因(其中包括)主要是：(i)受國內地產行業深度調整之影響，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對其持有的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計提了較大規模的減值虧損，受此影響，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業績份額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純利約人民幣2,457,000元；及(ii)因經營環境惡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部分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72,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5,735,000元。

### 業務回顧

####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智慧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是透過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綫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電、熱、氣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

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為主的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等其他產業鏈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以持有並運營光伏電站為主，包括持有並運營11座裝機容量約64兆瓦的存量光伏電站，另本年度新增持有並運營約18兆瓦的戶用光伏電站。於本報告期間，存量光伏電站及新增戶用光伏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08,780兆瓦時，發電總收益為人民幣73,48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63,457,000元)。在戶用光伏業務方面，於本報告期間，由於光伏原材料價格的持續攀升，銷售及安裝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利潤空間已非常薄弱，除處理歷史存貨外，本集團暫停了銷售及安裝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同時，本集團於新疆和豐工業園區的變電站項目，需待園區企業入駐後，方可為園區企業提供供電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262,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316,89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7.1%，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大幅下降所致；本報告期間虧損為人民幣304,018,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8,016,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及因經營環境惡化對部分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72,000元所致。

###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對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的保定東湖項目進行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公建建設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947,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45,744,000元)，盈利約為人民幣818,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684,000元)。收益及盈利減少主要是因為受國內地產行業不景氣影響，投資額減少所致。

### 業務展望

二零二三年度，中國經濟將迎來防疫政策調整後的經濟復蘇，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支撐下，新能源迎來全速發展的新周期，並朝著主力能源的方向邁進。光伏發電作為新能源中的主力軍，投資和發展也進入白熱化階段，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二零二三年度，我們將繼續以務實的

態度經營和發展業務，夯實現有光伏電站的運營管理水平，挖掘潛能，不斷降低電站的運營成本和管理成本；同時，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及發展適合本集團的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人民幣195,209,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462,642,000元)，毛利為人民幣50,576,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87,654,000元)，毛利率為25.9%(二零二一年同期：18.9%)。

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及公建建設項目的投資額減少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佔比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53,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18,242,000元)，較上年下降88.2%，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戶用光伏系統銷售業務下降導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582,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63,622,000元)，較上年下降48.8%，主要由於業務縮減導致管理費下降所致。

### 金融資產的虧損減值／撥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金融資產虧損減值人民幣15,272,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虧損撥回人民幣5,735,000元)，主要因經營環境惡化，對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所致。

## 融資開支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4,442,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6,290,000元)，較上年減少29.4%，該減少主要為借貸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1,875,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8,873,000元)，開支較上年下降18.0%，主要原因為：本期終止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純虧)／純利份額

受國內地產行業深度調整之影響，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對其持有的房地產開發商的若干其他應收款計提了較大規模的減值虧損，受此影響，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確認純虧約人民幣265,854,000元(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純利人民幣2,457,000元)。

為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已要求該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房產抵押以擔保本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合法權益，相關抵押房產的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關注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13,19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661,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7,81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41,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支付部分工程款及設備款所致。



##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9,17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627,000元)及6.0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流動比率下降原因為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186,3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6,3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6,991,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0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6,055,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6,300	211,000
租賃負債	13,162	12,7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81)	(222,320)
受限制現金	(7,817)	(18,341)
(現金)淨額	(13,736)	(16,924)
權益總額	866,298	1,171,591
總資本((現金)淨額加權益總額)	852,562	1,154,667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為負值，原因主要為本報告期間償還貸款及收回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66.8%及33.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及35.6%)，其中：太陽能电站借款人民幣186,3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5.63%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同期：年利率5.39%至5.63%)，主要為光伏电站的銀行借款。光伏电站的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01,6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資義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投資及出售

###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 重大出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拓展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職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是運營光伏電站，屬環境友好型產業。本集團致力於以發展清潔能源為主的智慧能源業務，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公建建設業務為保定東湖PPP項目，該項目以生態文化為核心，打造保定市的新城市功能區。該項目將擁攬660畝湖區，25萬平方米公園綠地，近7萬平方米的關漢卿大劇院和博物館，31萬平方米的城市防護綠化帶，貫通東湖4.68平方公里的市政道路、小學、中學教育設施和公交場站等公建及基礎設施項目，完善保定城市功能，豐富城市文化內涵，在貢獻有益的環境影響的同時豐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

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機構、僱員、客戶、供貨商及當地小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小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關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之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或之前刊發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工程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佈的各項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範。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發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並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須董事會作決定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年度財務業績，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與公司管理層於年內經常溝通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表現交換意見。因此，我們認為董事已適時獲得適當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任職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已就本集團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進行核對，兩者數位相符。立信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立信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http://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